通许县2018-2020年

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

为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，切实做好2018-2020年的农机补贴工作，努力提高我县的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，根据《农业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农办财〔2018〕13号）、《河南省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(豫农机计文〔2018〕2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和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、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，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，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；坚持绿色生态导向，大力推广节能环保、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，促进农业绿色发展；推动科技创新，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，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，提升农机作业质量；推动普惠共享，推进本县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，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，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；加强组织管理，着力提升制度化、信息化、便利化水平，严惩失信违规行为，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，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，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。

二、实施范围、补贴对象及资金规模

(一)实施范围

通许县所有乡镇（街道、社区）。县农场纳入我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范围。农场职工与本县其他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。

(二)补贴对象

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（以下简称“购机者”），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，对从事粮食规模化生产的农民合作社、农机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努力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。同等条件下，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政策优先。

（三）资金规模

2018年省下达我县中央补贴资金1193.2万元，县财政部门会同农机管理部门加强资金监管，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，强化资金余缺管理，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加快淘汰耗能高、污染重、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，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。鼓励采取融资租赁、贴息贷款等形式购置大型农业机械。

**三、补贴机具种类、资质和补贴标准**

（一）补贴机具种类

根据中央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，并结合我县实际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在省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选取14大类23个小类46个品目机具列入我县补贴范围（详见附件1）。对该补贴范围内的机具敞开补贴。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、免耕播种、高效植保、节水灌溉、高效施肥、秸秆还田离田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、残膜回收、花生大蒜收获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。

（二）补贴机具资质

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，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：（1）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）；（2）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；（3）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，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。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、产品名称以及型号、出厂编号、生产日期、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，收割机、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须有统一标准的合格证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

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，即同一种类、同一档次农业机械执行全省制定的统一标准，具体补贴标准按《河南省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》执行。鉴于市场价格的波动性，在政策实施过程中，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%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。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。

四、操作流程

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“自主购机、带机申请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”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发布实施规定。经县农机补贴工作领导组研究通过，县农机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、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。

（二）自主选机购机。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，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，承担相应责任义务。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，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。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，可自主使用、依法依规处置。

（三）补贴资金申请。购机者本人带机到县农机部门，自主向农机管理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，提交身份证、购机发票、合格证等相关申请资料，签订承诺书，对其购机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，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后，再办理补贴手续。并积极配合农机、财政等部门开展机具核查,机具核实后，拍照签字存档。县农机部门依次完成办证入户、现场查验申请者资格、核实申请补贴机具、喷印补贴机具编号、人机合影、录入补贴申请信息、登记建档等工作，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，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建档。

    对粮食烘干、粮食色选等无法移动而不能带机申请的机具，购机者持申请资料到农机部门办理申请录入并登记，农机部门根据申请登记先后顺序组织人员上门核实签字，拍摄人机合影、铭牌等照片，再录入人机合影信息。未安装齐全的粮食设备不得申请补贴。

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补贴机具数量：结合我县实际，一般农户不得多于两台动力机械及三台配套机具；企业合作组织不得多于三台动力机械及三台配套机具，三年内未享受农机补贴政策的购机者，当年优先享受补贴政策。

（四）机具产销企业必须及时将机具铭牌、编号等信息上传至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。

（五）机具核验与补贴资金兑付。县级农机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、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，组织核验重点机具，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，可以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。然后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。对安装类、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，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。县农机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沟通配合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，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，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。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要认真研究解决，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。

县农机、财政部门，在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、补贴对象确认、补贴机具核实、补贴资金兑付、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，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。

（二）规范操作，高效服务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，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。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、资格审核、机具核验、受益公示等工作。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，少量确因急需，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、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，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。

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，做到“见机、见人、见发票”，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、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，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、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。

（三）公开信息，接受监督。农机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，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。县农机管理部门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，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，对实施方案、补贴额一览表、操作程序、补贴机具信息表、投诉咨询方式、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，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。

（四）加强监管，严惩违规。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，规范业务流程，强化监督制约，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。同时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工作。

全面贯彻落实《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农办财〔2017〕26号）精神，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，进一步推进地区间联动联查，严处失信违规主体。